

訴 願 人 楊○○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

訴願人因失業認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9 月 21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8319760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

（節略）

在途期間		訴願機關所在地
訴願人 居住地		臺北市
臺北縣		2 日

……。」

二、訴願人原任職於○○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產險公司），於民國（下同）97 年 9 月 16 日與該公司簽立終止勞動契約協議書，雙方協議由訴願人自願提出退休申請，該公司則依其專案優惠退休辦法給付退休金，勞動契約於 97 年 10 月 15 日終止。嗣訴願人因無法自○○產險公司取得離職證明，於 98 年 2 月 16 日向本府申請核發。經本府查證後

，以 98 年 3 月 3 日府勞三字第 09831683700 號函復略以：「主旨：台端申請核發任職於『

○○產物保險（股）公司』離職證明乙案，經查證結果為『不屬非自願離職』……

。」嗣訴願人於 98 年 3 月 31 日以自行切結方式填具離職證明暨切結書，以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向原處分機關頂好就業服務站申請辦理求職登記、失業認定及請領失業給付，經原處分機關作成 98 年 4 月 14 日之失業認定，並轉請保險人勞工保險局核發失業給付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前因無法自○○產險公司取得離職證明，向本府申請核發，經本府前函核認訴願人不屬非自願離職，並依上開訴願人與友邦產險公司簽訂之終止勞動契約協議書、臺北市失業勞工離職證明查證紀錄等資料，認訴願人離職原因非屬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遂以 98 年 9 月 21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8319

76000 號函撤銷 98 年 4 月 14 日對訴願人之失業認定。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1 月 6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機關 98 年 9 月 21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831976000 號函係於 98 年 10 月 2 日送達，有

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且該函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本件訴願人之居住地在臺北縣，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8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惟訴願人遲至 98 年 11 月 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及貼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30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